

2023年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公开

2023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组建成立，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县级。

一、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1、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

2、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协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

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构建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机关下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和法规科（政务服务科）、职工待遇保障科（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科）、居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异地就医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基金稽查科）、机关党委。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收入总计726.7万元，支出总计726.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261.1万元，增长35.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非税收入）比去年有所增长，增加打击欺诈骗保罚没款收入；支出增加261.1万元，增长36.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去年有所增长，增加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治理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收入合计726.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支出合计7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4万元，占69.55%；项目支出221.3万元，占比30.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26.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61.1万元，增长36.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非税收入）比去年有所增长，增加打击欺诈骗保罚没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4 万元，占 69.55%；项目支出 221.3 万元，占 30.4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万元，占 6.69%；卫生健康支出 635.3 万元，占 87.42%；住房保障支出 42.8 万元，占 5.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计50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8.5万元，占96.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9万元，占3.34%；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3万元，降低比例60%。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厉行节约，降低“三公经费”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2023年无安排出国任务，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3万元，降低比例60%。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把接待任务预算。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机关行政运行费支出预算为45.2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增加5.49万元，增加13.83%，主要原因：在职位人员

职务晋升、晋级晋档、工资改革等原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2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60.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5.2万元，支出项目共5个，支出总额221.3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221.3万元。2023年我单位拟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1.3万元。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3年我局没有负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56.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35.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2.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6.7	本年支出合计	72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6.7	支出总计	726.7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26.7	505.4	460.2		45.2		221.3	221.3	
			707	市医疗保障局	726.7	505.4	460.2		45.2		221.3	22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6	48.6	4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4.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611.3	390.0	344.7		45.2		221.3	22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	42.8	42.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26.7	一、本年支出	726.7	726.7	55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56.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48.6	4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5.3	635.3	46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2.8	42.8	42.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26.7	支出合计	726.7	726.7	556.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合计	726.7	505.4	460.2		45.2		221.3	221.3	
			707	市医疗保障局	726.7	505.4	460.2		45.2		221.3	22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	48.6	4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4.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611.3	390.0	344.7		45.2		221.3	22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	42.8	42.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用经费
合计				505.4	48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6	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4	19.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0	153.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8.9	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	0.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8	72.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6	118.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1	12.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	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8	42.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0.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221.30	221.30							
	707	市医疗保障局	221.30	221.30							
其他运转类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治理经费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170.00	170.0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体系建设、业务开展经费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13.50	13.5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党建、文明创建、意识形态）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18.00	18.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经费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9.00	9.0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保障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经费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10.80	10.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医保基金保障能力，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增强医保基金保障能力，加强基金监管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日常检查及重点检查，开展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完善落实医保待遇保障政策		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等	
	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医药价格改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26.7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26.7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05.40	
	（2）项目支出		221.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90%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日常检查及重点检查，开展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完善落实医保待遇保障政策	≥90%	按照省局要求，落实医保待遇保障清单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等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按照要求进度完成工作目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707				221.30	221.30														
707001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221.30	221.30														
41120023000000000001201	医疗体系建设、业务开展工作经费			13.50	13.50					医保信息平台建设		按照省局统一要求推进一体化建设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化		为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奠定基础		落实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80%
										信息业务编码赋码率		达到省局标准							
										支付方式改革培训合格率		合格		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规范		有所提高			
										支付方式改革培训		≥1次		医保基金支付效能		更加精准			
41120023000000000002405	医疗保障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经费			10.80	10.80					病案数据、结算数据规范采集培训		≥1次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推进会		1次							
										推进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达到省局统一部署的要求							
										政策落实与执行情况		全面落实		医疗保障人员专业素养		提高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普法宣传活动		2次							
										加大医保政策宣传		医保政策宣传覆盖面扩大							
										医保政策宣传期		全年							
										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		1次		全市监管人员进行业务		业务水平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	≥85%
										对全市监管人员进行业务政策培训		1次		基金安全风险防控建设		维护基金安全		满意度	
41120023000000000002407	2023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			9.00	9.00					全市监管人员进行业务政策培训		合格							

[illegible]